

附帶規劃文件

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劃許可申請，現於新界元朗八鄉梁屋村 DD111 LOT NO. 1956 S.A RP(部份)，1956 S.B RP(部份)，進行規劃申請。

申請用途：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地帶： 鄉村式發展

申請範圍：約 507 平方米

行政摘要：

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在新界元朗八鄉梁屋村 DD111 LOT NO. 1956 S.A RP(部份)，1956 S.B RP(部份)，申請作「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地點位於八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YL-PH/11 的「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內，申請地點面積約 507 平方米，其中不佔用任何政府土地。申請用途屬於「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第二欄「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中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汽車陳列展示及銷售用途，場地內並無任何永久性建築物，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不會對區內的規劃意向有任何抵觸，不會取代該區作「鄉村式發展」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汽車陳列展示及銷售用途，商品主要為一般的二手車輛(私家車和輕型貨車)，客戶可以透過社交平台、通訊軟件、電話或親身到申請地點內進行商品看樣和落訂，主要客戶對象是附近地區的人士。

申請地點申請場地只會停泊私家車、輕型貨車及 5.5 噸以下之車輛，不會停放貨櫃車及重量超過 5.5 噸之車輛。

申請場地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星期六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開放，星期五和公眾假期休息。

場地設計：

申請地點內設有 1 個輕型貨車停車位，每個車位尺寸約 7x3.5 米。

申請地點內設有 2 個私家車停車位，每個車位尺寸約 5x2.5 米。

申請地點內所陳列展示及銷售的車輛只作為陳列展銷之用，車內沒有燃料，不會自行移動，只靠重量不超過 5.5 噸的拖車移動。拖車將陳列展銷車輛送抵申請地點後，就會馬上離開申請地點，不作停留。

申請地點邊界設置有鐵絲網。

申請地點西北面有一個巴士站和一個小巴站頭，訪客和場地工作人員可以透過乘坐巴士和小巴抵達申請地點附近後，再步行進入申請地點。

申請地點的填土工作已在多年前完成，翻查記錄，填土厚度約 0.1 米，填土材料為水泥，申請地點內的香港主水平基准增加到現時+20.5mPD，場地內不涉及挖土。是次規劃申請不會進行任何場地平整工程。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汽車陳列區域
約271平方米

申請地點

橫山新村
WANG TOI SHAN
SAN TSUEN

	私家車停車位
	輕型貨車停車位
	出入口
	汽車陳列區域
SCALE 1:1000	



巴士站和小巴士站頭位置

八鄉消防局

八鄉警署

步行距離約486米

申請地點

橫台山新村

NOT TO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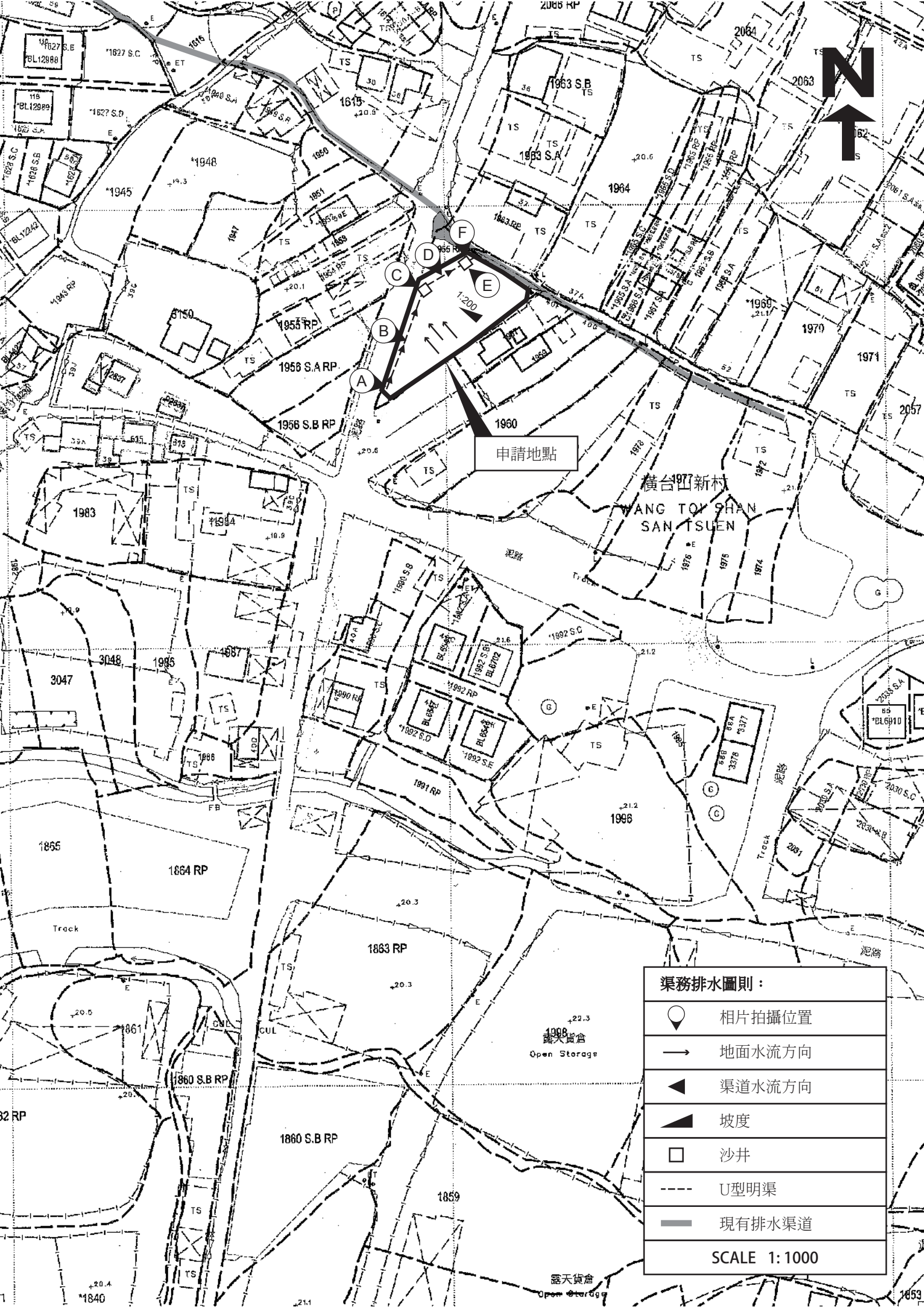


渠務排水：

申請地點在前次申請許可編號 A/YL-PH/946 時已完成渠務排水設施建造，相關渠務排水設施一直運作良好至今。

申請人會依照渠務署所提供的排水系統設計建議書「有關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臨時更改土地用途，如臨時貨倉、停車場、工場、小型工廠等」，為申請地點內的現有渠務排水設施進行維護及保養。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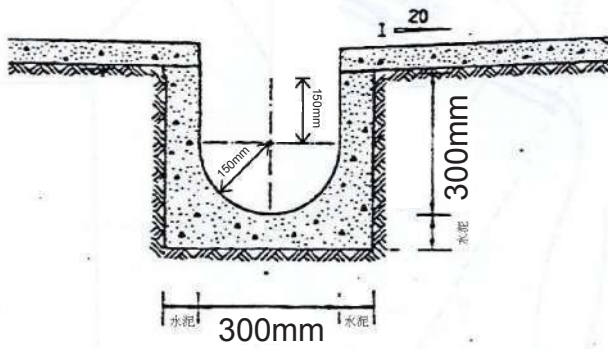
申請地點

橫台新村
WANG TOY SHAN
SAN TSU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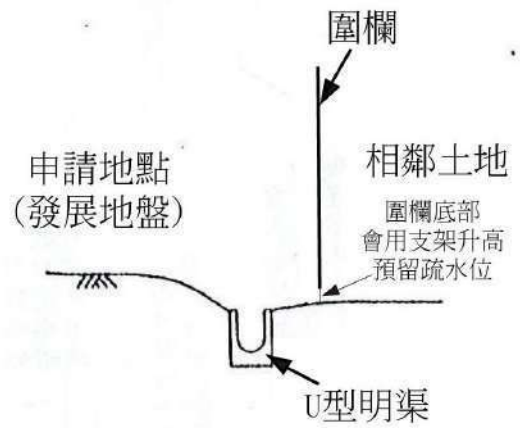
渠務排水圖則：

-  相片拍攝位置
-  地面水流方向
-  渠道水流方向
-  坡度
-  沙井
-  U型明渠
-  現有排水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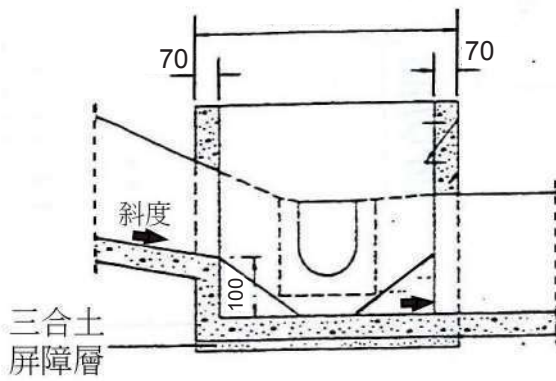
SCALE 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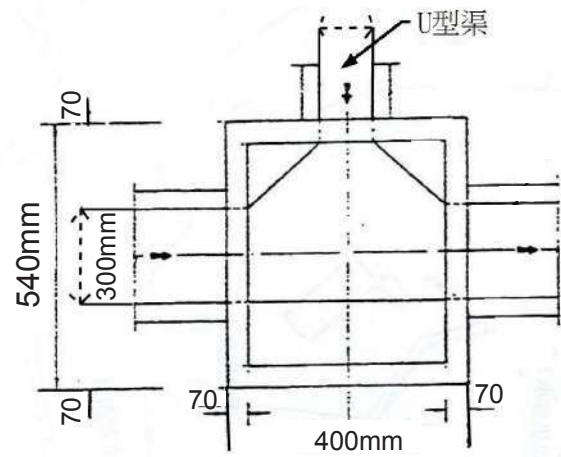
U型明渠切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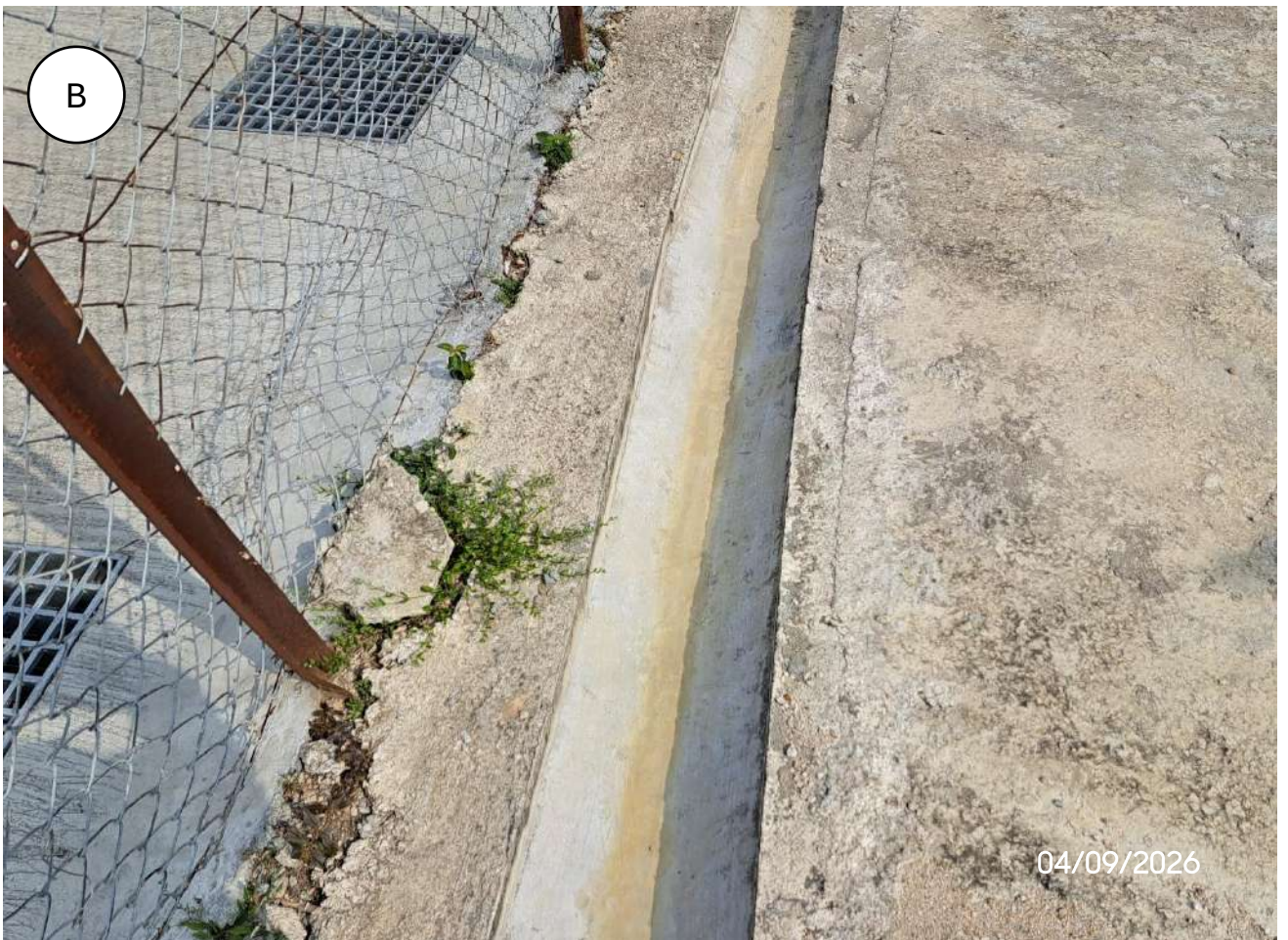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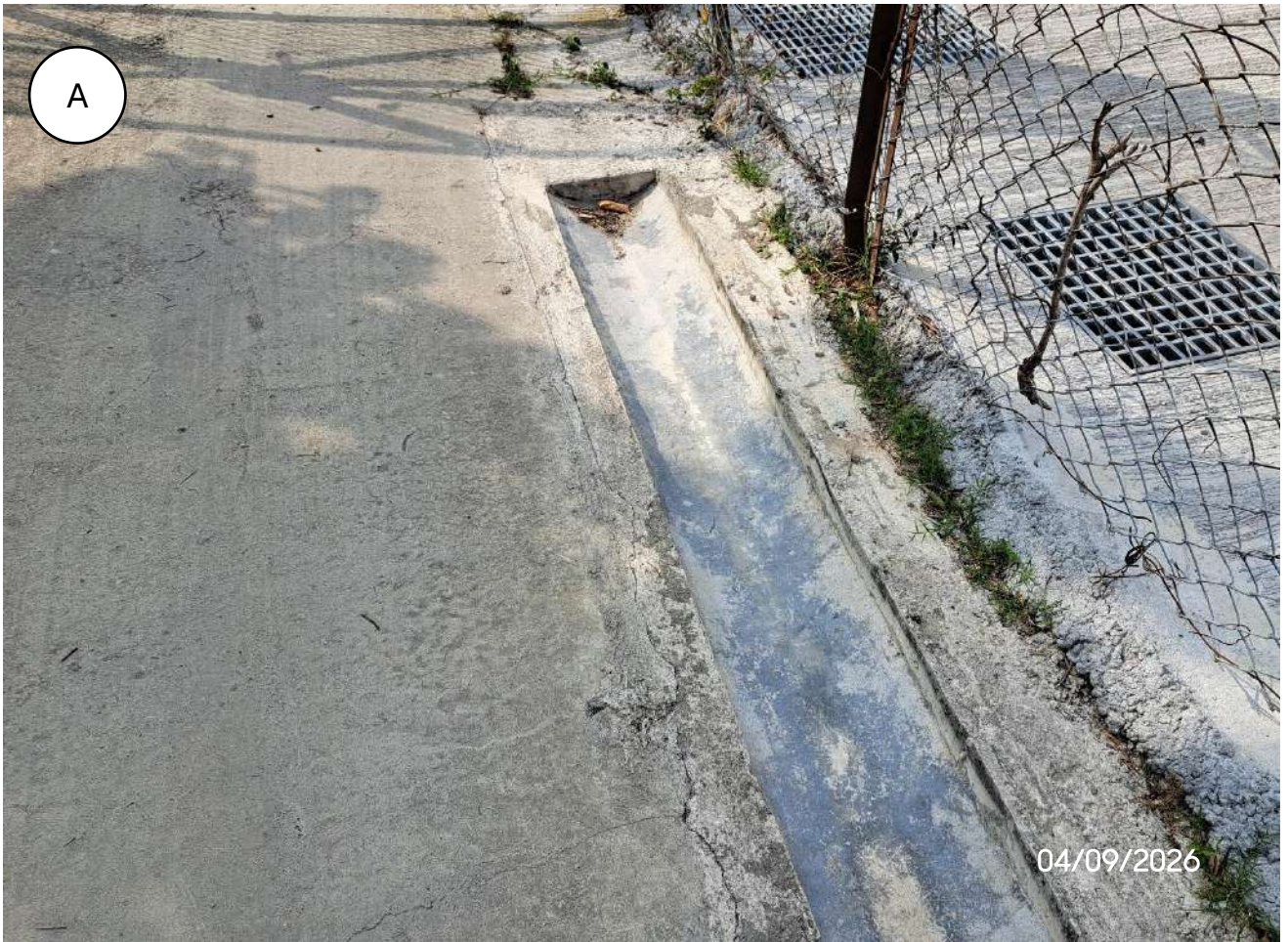
U型明渠切面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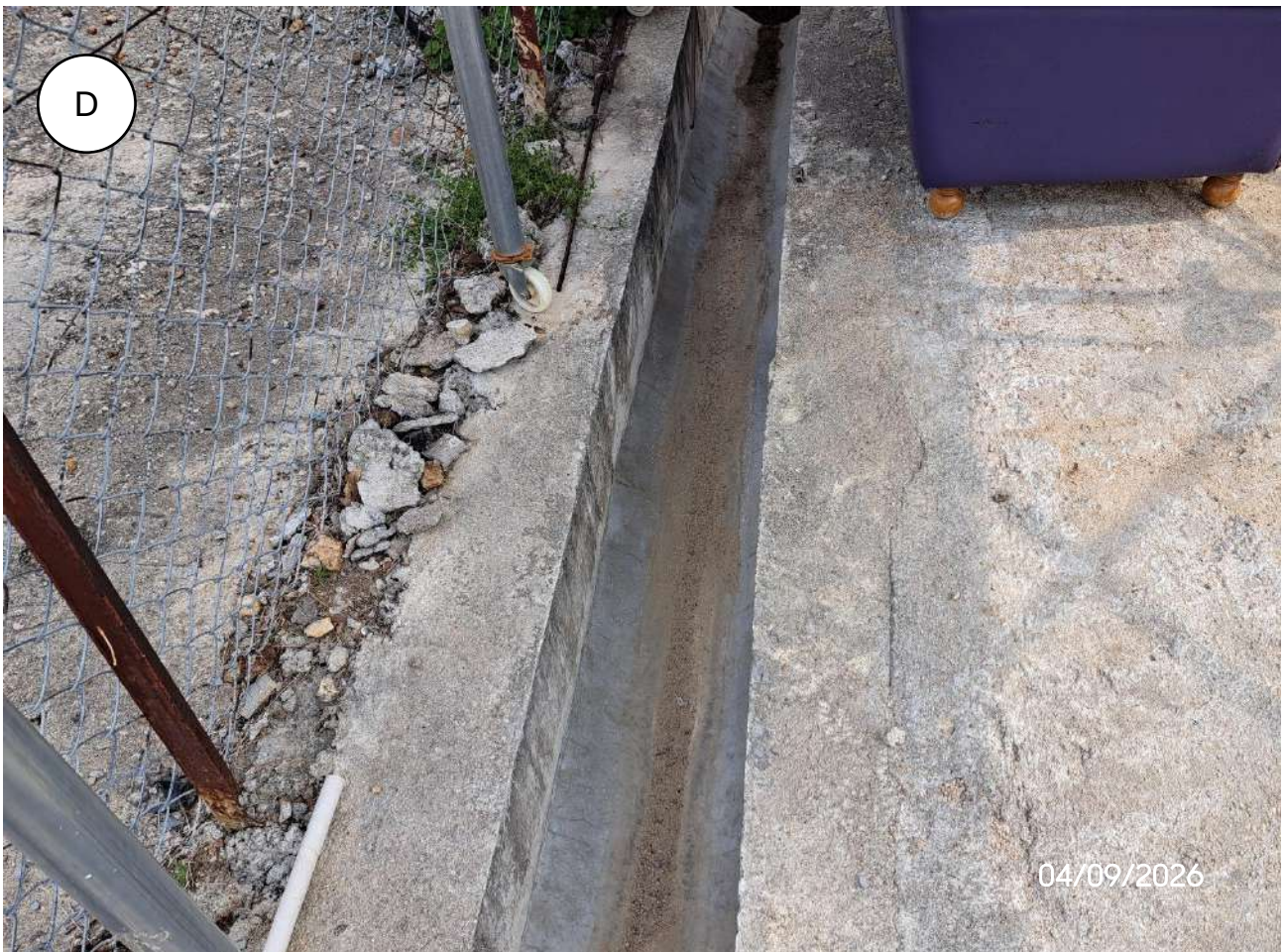


沙井切面圖



沙井俯視圖







消防裝置

申請人會依照消防處所提供的意見，為申請地點設置合適的消防裝置。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錦田公路經鄉村道路進入。



申請地點

⑤ 5公斤乾粉式滅火筒

SCALE 1:1000

交通運輸：

申請地點南面有一個明確的出入口，出入口的寬度約 4 米。

申請地點內設有 1 個輕型貨車停車位，每個車位尺寸約 7x3.5 米。

申請地點內設有 2 個私家車停車位，每個車位尺寸約 5x2.5 米。

申請地點西北面有一個巴士站和一個小巴站頭，訪客和場地工作人員也可以透過乘坐巴士和小巴抵達申請地點附近後，再步行進入申請地點。

申請地點預計平均每天進出約 3 輛汽車，出入均在非繁忙時間，不會對現有道路和橋樑的行車狀況和路面構成負擔，不會提高申請地點附近的汽車流量。就整體而言，不會對錦田公路或附近交通造成影響。車流量詳情請參閱下表：

預計申請地點內車流量時間表																								
時間	01 00	02 00	03 00	04 00	05 00	06 00	07 00	08 00	09 00	10 00	11 00	12 00	13 00	14 00	15 00	16 00	17 00	18 00	19 00	20 00	21 00	22 00	23 00	24 00
車輛數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申請人和土地使用者承諾如是次規劃申請獲批許可，會定期保養申請地點附近的通道。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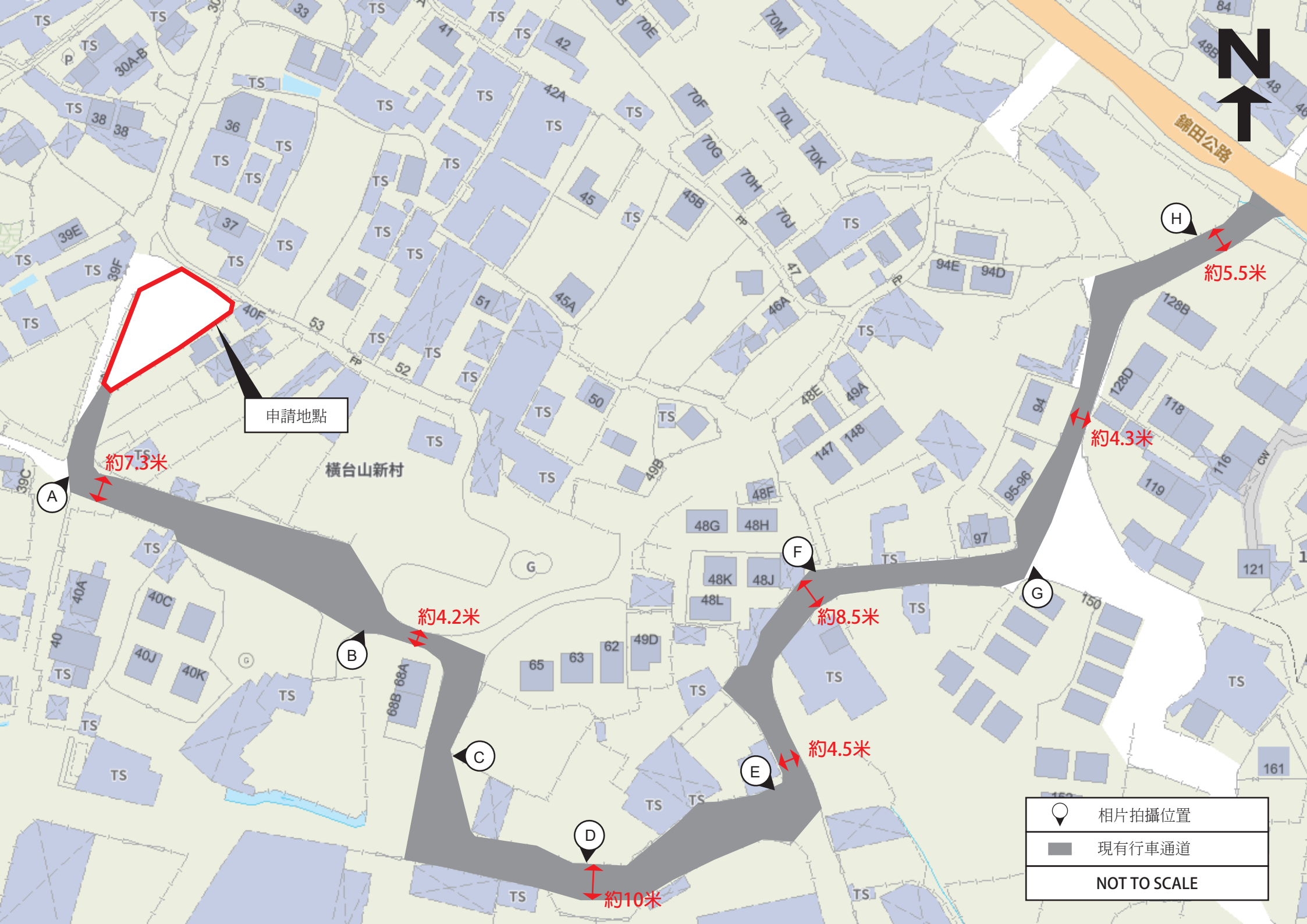


車輛機動空間
直徑約7米

申請地點

橫山新村
WANG TO SHAN
SAN TSUEN

	私家車停車位
	輕型貨車停車位
	車輛機動空間
	現有行車通道
	出入口
SCALE 1: 1000	



申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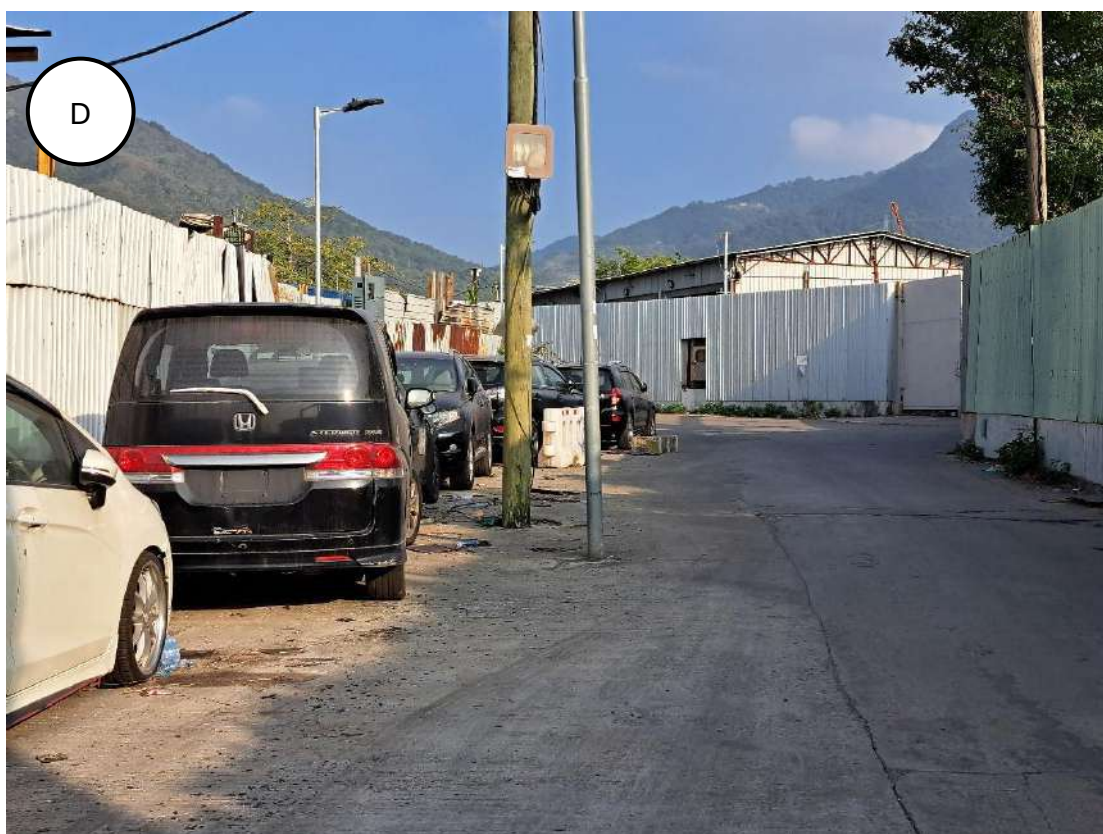
橫台山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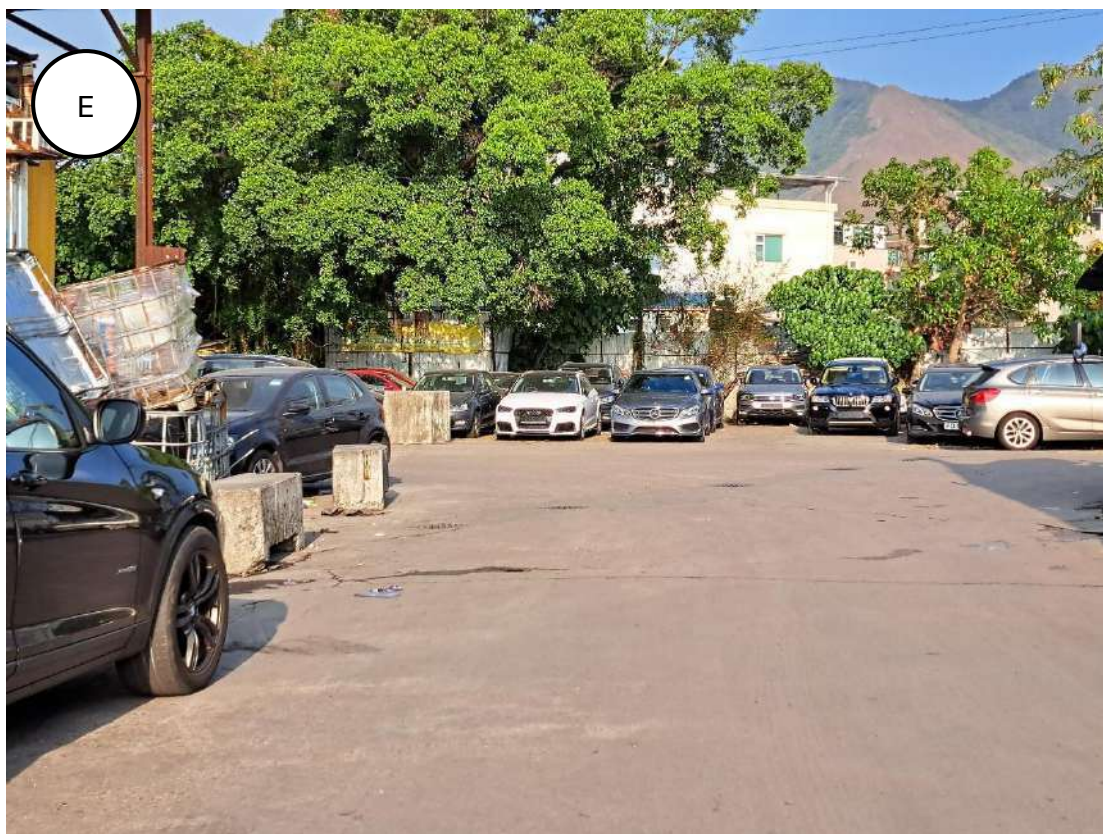
錦田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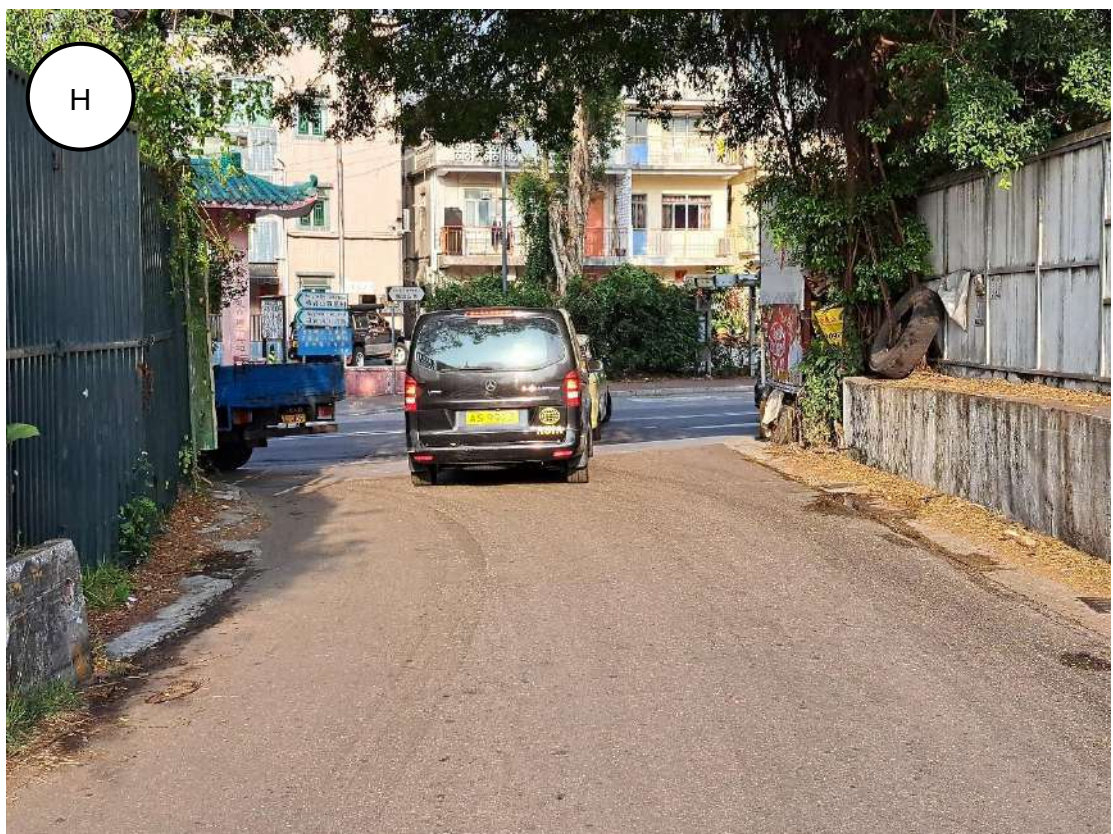


	相片拍攝位置
	現有行車通道
NOT TO SCALE	









[REDACTED]

[REDACTED]

寄件者: Tang Stanley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 12:24
收件者: [REDACTED]
主旨: A/YL-PH/1138補充資料
附件: 補充資料.pdf

申請人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提交補充補充資料。

申請人: 銀爵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關於新界元朗八鄉梁屋村
A/YL-PH/1138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作出以下補充：

1. 澄清申請地點不會再進行填土。
2. 澄清申請地點不會進行車輛拆卸、保養、修理、清潔、噴漆和其他工場活動。

隨件附上相關文件茲作參考。

申請人： 銀爵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填土面積：約507平方米
填土厚度：約0.1米
填土用料：水泥
填土用途：地面平整

申請地點

橫台山新村
WANG TO SHAN
SAN TSUEN

SCALE 1:1000